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20号

关于锡钢地区东北侧地块 BC 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锡钢地区东北侧地块 BC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和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》，我局《关于锡钢地区东北侧地块 B 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水许函〔2019〕52号）、《关于锡钢地区东北侧地块 C 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水许函〔2019〕53号），现将锡钢地区东北侧地块 BC 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雨污分流及不发生内涝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